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明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26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5元，募集总金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40,9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7,559,050元。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8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157号）确认。

募投项目之一营销网络项目于2011年1月4日经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该项目总投资58,753.52万元，拟进行店铺优化29个，新建自营商场店183个，新建自营旗舰店3个，共计建设215个店铺。朗姿股份已经按照募投项目计划完成第一年开设营销店铺计划55家，建设旗舰店1家，优化店铺12家，总投入7932万元。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书中规划总费用如下图：（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 算 价 值				合计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一	建设投资	19,428.55	610.60	21,851.91	1,203.13	47,403.61
1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19,428.55	610.60	21,851.91	0.00	41,891.06
1.1	店铺购置费	19,428.55				
1.2	店铺装修费			21,851.91		
1.3	设备购置费		610.60			

2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1,203.13	1,203.13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628.37	628.37
2.2	前期工作费				418.91	418.91
2.3	职工培训费				155.85	155.85
3	基本预备费					4,309.42
二	流动资金					11,349.91
三	总投资					58,753.52

其中旗舰店店铺购置费用构成如下：其中北京旗舰店已经开始建设。

单位：万元

店铺类型	城市	店铺数量（个）	新增面积（m <sup>2</sup> ）	购置单价（元 / m <sup>2</sup> ）	合计
自营旗舰店	北京	1	3,000	23,600	7,080
	重庆	1	2,800	20,000	5,600
	南京	1	1,349.71	50,000	6,748.55
	合计	3	7,149.71		19,428.55

根据招股书中规划，公司新开店店铺 215 个店铺装修费用构成如下图：

单位：万元

店铺类型	品牌	店铺数量（个）	新增面积（m <sup>2</sup> ）	装饰工程费用单价（元/ m <sup>2</sup> ）	道具、灯具费用单价（元/ m <sup>2</sup> ）	消防、监控费用单价（元/ m <sup>2</sup> ）	单店设计费	合计
优化店铺	朗姿	17	962	6,500	400	200	8—10	836.76
	莱茵	12	264	6,500	400	200	5-10	288.44
	合计	29	1,226	6,500	400	200	5-10	1,125.20
自营商场店	朗姿	50	5,425	6,500	400	200	15	4,493.25
	莱茵	68	6,810	6,500	400	200	15	5,718.90
	卓可	65	6,525	6,500	400	200	15	5,477.25
	合计	183	18,760	6,500	400	200	15	15,689.40
自营旗舰店	北京	1	3,000	4,000	1,000	1,500	130	2,080.00
	重庆	1	2,800	4,000	1,000	1,500	130	1,950.00
	南京	1	1,349.71	4,000	1,000	1,500	130	1,007.31
	合计	3	7,115	4,000	1,000	1,500	130	5,037.31
总计		215	27,101					21,851.91

上述 3 个表图摘自《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一、2012 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在 2012 年度，已经新增店铺 133 家，按照募投项目进展的新增自营店有 55 家，优化店铺 12 家，旗舰店建设 1 家（已付购置费，尚未开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共投入资金 7,949.63 万元，包含北京旗舰店建设资金 7080 万元，新开店及优化店铺共投入资金 869.63 万元，全部为分期付款的装修费。

## 二、明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新设店铺成本费用主要有首次铺货（流动资金）、店铺装修、设备购置、前期培训及基本预备资金。但由于公司统一采购原材料、统一加工生产，每个店铺首次铺货约 1000 件衣服，至少有 200 至 250 款服装，每一款衣服的成本如：面料、配饰、人工、水电、物流、关税等成本费用无法具体核算，募集资金账户无法针对每一款衣服的各项成本费用，分别向供应商付款，只能按照产品入库时结转生产成本进行按比例分摊。同时，由于募集资金账户为一般银行账户，内部培训、差旅、管理费、预备准备金等现金支付项目无法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出。

这样以来，致使营销网络项目募集资金沉淀严重，造成 2012 年度新开店及优化店铺超过 85% 比例的费用由自有资金垫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建设资金无法进行资金置换，这严重影响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致使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遇到许多困难。

## 三、明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使用

今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募集资金项目，将采取以下务实高效的使用方法和支付操作流程：以新开店开业当天为基准日，依据店铺开业凭证、装修合同、内部产品入库单和生产成本结算单等合法手续，一次性按比例从营销网络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费用，再由公司统一支付各项成本费用。

具体操作如下：

1、公司预计开设 3 个旗舰店建设项目按原计划进行，共需要店铺购置费 19,428.55 万元。

2、营销网络项目中店铺装修费、设备购置费按原计划进行，共需要资金投入 22,462.51 万元。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如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费、职工培训费共计

1,203.13 万元；基本预备费 4,309.42 万元，流动资金 11,349.91 万元，合计 16,862.46 万元尚无使用。上述款项以新开店开业当天为基准日，依据店铺开业凭证、装修合同、内部产品入库单和生产成本结算单等合法手续，一次性按比例从营销网络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出费用，再由公司统一支付各项成本费用。

计算方法：总店铺个数（215）-已建设完毕项目（67）+玛丽店铺（45）=待建项目（193）

$16,862.46 \text{ 万元} \div 193 \text{ 个} = 87.37 \text{ 万元/个}$

四、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影晌。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流程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使用范围、实施地区和实施主体。通过明确使用营销网络募集资金使用流程，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方便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减少自有资金压力，促进主业有效快速发展。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8 日